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38號

聲請人 張宗一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家順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1日以陳家順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陳家順業於101年11月3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陳家順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依前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陳家順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